原创海门山歌剧《常乐儿女》部分设备租赁及设计制作项目招标公告

为确保大型原创海门山歌剧《常乐儿女》演出精彩圆满，提升剧目质量和舞台效果，按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要求，对该剧租赁部分设备及设计制作进行招标（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根据原创海门山歌剧《常乐儿女》剧情安排和舞美方案，租赁LED大屏和激光投影灯，并设计制作投影和大屏素材等。首演初定时间：2024年5月24日，地点：海门保利大剧院。

**二、项目要求**

1、具有较高水准的设备运行和设计制作团队；

2、大屏、激光投影灯设备及相关设计制作需严格按照招标单位舞美设计图样及具体要求实施制作，保证其质量。供参考的舞美和服装等设计图样需投标单位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电话513-82102239张女士。

3、大屏、投影灯及相关设计制作所用材料、制作、运输、安装、拆装、操作等各项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承担，2024年5月21日前确保所有项目制作完成，不得影响剧目排演时间进度安排。投标单位承担本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责任。

**三、预算控制**

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24万元人民币。

**四、评标办法**

1、技术标评标（总分3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得分 |
| 技术标( 30分) | 相关业绩 | 投标单位应有至少县（市区）级及以上演出服务经历。投标单位有县（市区）级以上演出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需提供合同或相关佐证材料。 |  |
| 制作设备保障 | 投标单位有自己仓库，面积达500平米以上；具有完备专业舞美设备的；有1项加5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10分。 |  |

2、商务标评标（70分）

|  |
| --- |
| **原创海门山歌剧《常乐儿女》部分设备租赁及设计制作项目报价清单** |
| **项目**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设备租赁部分 | 设备类 | 1 | LED大屏（16m\*8.5m) | 136 | 平方 |  |  | \*使用天数为6天 |
| 2 | 激光投影灯（4万巴克流明） | 1 | 项 |  |  | \*使用天数为6天 |
| 设计制作部分 | 投影设计制作 | 3 | 投影（序） | 1 | 项 |  |  | 观众进场剧目主题体现 |
| 4 | 投影（尾声） | 1 | 项 |  |  |  |
| 5 | 投影（幕间衔接） | 5 | 项 |  |  | 3分钟左右 |
| LED大屏素材设计制作 | 6 | 分场LED背景 | 7 | 场 |  |  | 30分钟左右 |
| 7 | 唱段LED背景 | 8 | 首 |  |  | 25分钟左右 |
| 化妆造型制作 | 8 | 定妆照（角色） | 12 | 人 |  |  | 人工、头套、假发、胡须、化妆用品等费用 |
| 9 | 定妆照（群演） | 4 | 人 |  |  |
| 10 | 彩排化妆（角色） | 12 | 人 |  |  |
| 11 | 正式演出化妆 | 12 | 人 |  |  |
| 合计（含税） |  |  |

确定有效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3、本项目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30分，商务标70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相同最高分，按投标报价低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由抽签确定中标人。

4、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招标单位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有本项目产品的合法经营、销售资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2、要求投标人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为充分保证完善的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诚信承诺函原件、报价清单（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相关成功案例的合同及佐证材料，同时须将上述材料及报价单（见附件1）一起装订（报价单放至第一页）并密封后(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及联系电话) 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交至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海门区行政中心主楼二楼东南角会议室）开标室，逾时作自动放弃处理。

4、本项目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年5月17日下午15：00。

5、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询问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24小时前，送至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招标方将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书面质疑，则视为各投标单位均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投标单位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6. 本报价单具有法律效力，请投标单位严格按项目要求报价，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涂改无效）；所投项目要求等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

7. 本项目报价包含材料、制作、运输、安装、操作、税金、上下力机械搬运、舞台拆装与人工搬运费及为了确保服务内容的完成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8.投标单位在中标结果未宣布前，不得提前离场，否则后果自负。

9.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招标单位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13-82199123 。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

2024年5月15日

**友情提醒：**

1、请各供应商连续关注本网站可能发生的相关变化等信息。如没有及时获悉相关变化而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遵守时间、资料提供等相关约定。

3、请各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

|  |
| --- |
| **原创海门山歌剧《常乐儿女》部分设备租赁及设计制作项目报价清单** |
| **项目**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设备租赁部分 | 设备类 | 1 | LED大屏（16m\*8.5m) | 136 | 平方 |  |  | \*使用天数为6天 |
| 2 | 激光投影灯（4万巴克流明） | 1 | 项 |  |  | \*使用天数为6天 |
| 设计制作部分 | 投影设计制作 | 3 | 投影（序） | 1 | 项 |  |  | 观众进场剧目主题体现 |
| 4 | 投影（尾声） | 1 | 项 |  |  |  |
| 5 | 投影（幕间衔接） | 5 | 项 |  |  | 3分钟左右 |
| LED大屏素材设计制作 | 6 | 分场LED背景 | 7 | 场 |  |  | 30分钟左右 |
| 7 | 唱段LED背景 | 8 | 首 |  |  | 25分钟左右 |
| 化妆造型制作 | 8 | 定妆照（角色） | 12 | 人 |  |  | 人工、头套、假发、胡须、化妆用品等费用 |
| 9 | 定妆照（群演） | 4 | 人 |  |  |
| 10 | 彩排化妆（角色） | 12 | 人 |  |  |
| 11 | 正式演出化妆 | 12 | 人 |  |  |
| 合计（含税） |  |  |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报价单位：（须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询价采购服务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手   机 |  |
| 授权代表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 |
| 序号 | 投标资料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报价单 |  |  |
| 2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3 |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5 | 诚信承诺函 |  |  |
| 6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  |

备注：(1)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诚信承诺函、报价单等必须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表由投标人填写，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至工作人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授权代表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核查。**

诚信承诺函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可信。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提供虚假材料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本项目授权代表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4、我单位遵守国家廉政相关规定，无失信、行贿等不良行为。

5、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绝无串标、围标等行为。

6、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如中标，我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8、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9、如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事项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相关证明材料或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放弃收回本项目全部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被招标人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其它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